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許嘉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6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5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3,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白

01 耀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
03 131,560元，其中工資23,160元、烤漆21,628元、零件86,77
04 2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56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5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6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0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
21 事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就本件事
22 故自有過失。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3 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

2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27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9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30 照。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
31 用131,560元，其中工資23,160元、烤漆21,628元、零件86,

01 772元，有連協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
02 可稽（卷第39-59頁）。就工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
03 惟依前揭說明，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
04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
06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
0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8 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99年
10 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卷第17頁），至事故
11 發生日即111年10月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12年10月計，按
12 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
13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 10% 為合度，
14 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8,677元（計算
15 式： $86,772\text{元} \times 1/10 = 8,677.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16 工資等其他費用，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3,465元
17 （計算式： $23,160\text{元} + 21,628\text{元} + 8,677\text{元} = 53,465\text{元}$ ）。

18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原告53,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
20 （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
22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3 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馨慧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59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850元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440元	